

证券代码：836530

证券简称：骏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持续经营能力存疑

其他

由于公司经营困难，董事会秘书辞职，财务报告和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邹敬清 联系电话：0532-80997006

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